

# 111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環保相關類科 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計畫

民國 112 年 4 月 19 日保訓會公訓字第 1120003500 號函核定

壹、為期 111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以下稱本考試)環保相關類科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充實當前國家環保政策措  
施、專業法令與實務，強化並提升錄取人員環保專業服務素質，  
特訂定本計畫。

## 貳、訓練對象

本考試環保行政、環保技術、環境工程及環境檢驗等 4 類科正額錄取，經分配現缺人員。另經分配預估缺錄取人員，依其分配報到實務訓練時程及人數，視錄取人員報到情形、檔期及經費狀況，衡酌是否開班調訓。

## 參、辦理機關

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協調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委託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以下簡稱環訓所)辦理。

肆、訓練地點：環訓所(地址：桃園市中壢區民族路 3 段 260 號 3 樓)。

## 伍、訓練課程及時數配當

訓練主題	課程名稱	時數	備註
專題演講	環境保護政策簡介	1.5	
實務類課程 (案例分析)	廢棄物清理與再利用法規及實務案例	2.5	
	廢棄物清理資源回收實務及案例分析	1.5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及案例分析	1.5	
	環保稽查實務及案例分析	1.5	
	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實務及案例分析	2.5	
	環境影響評估實務及案例分析	1.5	
	水污染防治實務及案例分析	2	
	我國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管理機制介紹	1.5	

訓練主題	課程名稱	時數	備註
	毒物及化學管理實務及案例分析	2.5	
實地參訪觀摩	國家環境實驗室參訪	2.5	
合計		21	

【備註】 本表訓練主題、課程名稱及時數配當得視實需酌予調整。訓練期程中，各安排 10 至 30 分鐘開訓與結訓儀式。

#### 陸、實施期程及方式

- 一、本訓練於本考試環保相關類科正額錄取分配現缺之錄取人員至各實務訓練機關報到後，擇期於實務訓練 4 個月期間內調訓。
- 二、採密集訓練方式辦理，提供桃園高鐵站及中壢火車站接駁環訓所，以及膳食、住宿（預先登記）。
- 三、參加集中實務訓練之受訓人員，其訓練期間之學習情形及成績評量結果，由環訓所送交實務訓練機關（構），作為實務訓練成績考核之參據。
- 四、辦理訓後意見調查(如附件)，並於結訓 1 週後將調查結果郵寄保訓會，以利瞭解受訓人員反映意見。

#### 柒、訓練經費

所需經費由環訓所於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 捌、獎勵建議

辦理集中實務訓練之人員，除未依規定辦理績效不佳者外，得酌予敘獎。

- 玖、本計畫由環訓所訂定，送保訓會核定後實施，並得依實際需要修正之。

## 111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環保相關類科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意見調查表

親愛的受訓人員，您好！

依 111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地方特考）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第 5 點第 2 款第 2 目規定，為增進考試錄取人員所需工作知能，保訓會得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6 條規定，於實務訓練期間按錄取等級、類科，實施集中訓練，並由保訓會委託相關機關辦理。

為瞭解您對於 111 年地方特考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以下稱本訓練）課程安排及實施情形等意見，請撥冗逐題填答，本調查表採不具名方式，請安心填寫，填畢後轉交訓練機關（構）回收。您的寶貴意見將作為本會規劃本訓練之重要參考，再次感謝您的協助及參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敬啟

### 問卷部分

	非常 不符 合				非常 符合
一、參加本訓練「前」，我瞭解考試類科的工作內容。	1	2	3	4	5
二、參加本訓練「後」，我瞭解考試類科的工作內容。	1	2	3	4	5
三、我認為本訓練有助於更有系統並全面地瞭解下列應備之專業知能：					
（一）當前國家/專業領域重要政策措施	1	2	3	4	5
（二）專業法令	1	2	3	4	5
（三）實務運作	1	2	3	4	5
四、我認為本訓練有助於更迅速、完整地掌握工作要領。	1	2	3	4	5
五、整體而言，我認為本訓練確能有效提升工作上的相關專業知能。	1	2	3	4	5
六、整體而言，我對本訓練感到滿意。	1	2	3	4	5
七、其他建議事項：					

### 基本資料

一、考試等級：

1.  地方特考三等      2.  地方特考四等      3.  地方特考五等

二、實務訓練機關（構）屬於：

1.  中央機關      2.  地方機關（含直轄市、縣〔市〕機關）

填寫完畢，請交予訓練機關（構）隨班工作人員，謝謝！